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23號

原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被告 黑浮信義餐飲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3,2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8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